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0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价玟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0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被告完整姓名之起訴狀，暨按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核算原告之債權總額為40萬0,936元（詳如附表一計算式），又被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，同路段條件相同建物之最新即民國000年0月間成交價為1,070萬元，此有內政部實價登錄列印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再按被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顯然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較低即原告主張債權額為計算，是以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已繳納2,980元，尚應補繳1,43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

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本院已調閱公務謄本資料附卷，請原告亦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與書記官聯繫閱卷時間，儘速具狀補正載明完整被告姓名之起訴狀正本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一：

執行案號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8374號
聲請執行金額	債務人羅价玫應向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70,347元，及其中65,499元，自9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訴訟標的價額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1.本金：70,347元。 2.自95年8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：11萬6,577元（詳如附表二計算式）。 3.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5月22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：8萬5,712元（詳如附表二計算式）。 4.自95年8月21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月即113年4月止，按每月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：12萬7,800元【計算式：5個月×600元）+（17年×12個月×600元）+（4個月×600元）】。 5.督促程序費用：500元。 6.合計：40萬0,936元。

附表二：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
項目 1 (請求金額 7 萬 347 元)	1	利息	6 萬 5, 499 元	95 年 8 月 21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9+1 1/36 6)	19.7 1%	11 萬 6, 576. 68 元
	2	利息	6 萬 5, 499 元	104 年 9 月 1 日	113 年 5 月 22 日	(8+26 5/36 6)	15%	8 萬 5, 712. 42 元
	小計							20 萬 2, 289. 1 元
合計								27 萬 2, 636 元